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廉政園地

第九期 109年9月

★ 簡 訊 ★

- **花蓮縣政府媒體採購案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檢方起訴前縣府副秘書長謝公秉等4人** 109年8月24日
花蓮地檢署今天表示，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任內媒體採購案，歷經1年多偵查蒐證，檢察官偵查發現時任縣府副秘書長謝公秉、行政暨研考處長林金虎、新聞科長黃微鈞及科員黃淑貞4人為避免媒體記者對於花蓮縣政府負面報導，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切割辦理此採購案，而與花蓮駐地記者等11人分別議價決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 **彰化再傳貪污案 鄉代主席遭聲押禁見** 109年8月19日
彰化縣伸港鄉長曾煥彰的納骨塔弊案，收回扣逾828萬元，經彰化地院審理後判決出爐，一審判曾共應執行11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7年。這起貪污案才剛宣判而已，沒想到今日又傳出一案！今日彰化縣地檢偵辦大城鄉代表會主席王宏銘涉嫌索賄一事，據悉王在2018年擔任公所秘書時涉嫌向轄區工程廠商索賄，經檢方調查、訊問後，認定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勒索財物罪嫌，也認定他有逃亡、串證之虞，所以上午向法官聲押禁見。
- **前中壢市代副主席索賄判4年** 109年8月19日
官司纏身的前中壢市代表會副主席劉威德，6年前參選議員時賄選，本月初遭最高法院判刑4年定讞；另他被控以協助開闢計畫道路名義向黃姓建商索賄千萬元，18日又被法官依期約賄賂罪判囚4年確定，必須入獄服刑。
- **立委收賄案蘇震清等7人收押禁見！徐永明裁定80萬交保** 109年8月4日
李恆隆涉嫌行賄蘇震清、廖國棟、陳超明、陳唐山、徐永明等人，施壓經濟部官員撤銷太流增資登記；立委趙正宇則被控收賄，護航殯葬業者。台北地檢署日前諭令陳唐山新台幣50萬元交保，並聲請羈押禁見10名被告。台北地院連續2天召開羈押庭後，下午做出裁定。
- **家境富裕卻貪小便宜 警官暗槓1萬7被法辦** 109年8月12日
家境富裕的北投警分局偵查隊王姓拾得物業承辦人，涉嫌利用工作之便，陸續侵占11名民眾共約1萬7千元，結果遭接任的林姓承辦人發現，向督察組檢舉，王員辯稱「忘記了」，台北市警局政風室昨天以業務侵占罪將他移送檢方偵辦。
- **嘉市府機要涉索賄 疑刪廠商對話訊息滅證遭羈押** 109年8月12日
嘉義市政府吳姓機要人員藉由負責路面整修工程機會，涉嫌收受廠商現金，檢方今天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法官考量被告手機刪除與廠商的對話訊息，疑湮滅證據，裁定羈押。
- **北市群眾募資消費爭議暴增「商品給付遲延」最多** 109年8月12日
台北市法務局今年受理多起群眾募資平台相關消費爭議，因爭議案件數大量成長，消保官提醒消費者，群眾募資案有商品研發量產不如預期、或引進國內不順利與退款不易之風險，消費者交易前務必審慎評估，以免權益受損。
- **土庫鎮公所機要秘書吳明哲失蹤近月 檢證實因涉貪與僱員同遭聲押獲准** 109年8月11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驚傳機要秘書吳明哲疑因涉及一件社區廣播器材採購案，今(11)日證實遭雲林地檢署聲押獲准，引發地方議論，雲林地檢署表示目前尚在偵查中，案情不便透露；有民眾發現近月未見公所機要秘書吳明哲，經詢問公所人員，僅願證實其已請假多日未上班，而是否涉案均稱不知曉。
- **涉洩底標收賄圖利 花蓮教育處長起訴** 109年8月11日
檢調偵辦花蓮縣教育處工程採購弊案，花蓮地檢署將花蓮縣教育處長李裕仁、縣體育會理事長汪錦德等人，以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並聲請羈押獲准，全案昨移審花蓮地院，院方裁定李裕仁、汪錦德續押。
- **公路總局工務員涉收賄61萬 貪污罪起訴** 109年8月10日
2011年間致幃工程有限公司詹姓負責人，標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簡稱一工處)2件標案，卻為了文件審查及驗收請款順利，涉嫌向一工處中和工務段林姓工務員行賄，金額共61萬餘元，新北地檢署今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2人起訴。
- **監守自盜國家隊6千片口罩 1中校、1上士涉貪被約談** 109年8月11日
今年2月，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肆虐時，民眾爭相搶購口罩，一罩難求，台北

市後備指揮部李姓中校被指派到新北市醫療口罩生產工廠負責監督生產，支援期間卻涉嫌與張姓上士竊取至少一箱6千片醫療口罩，檢調昨(10)日約談李、張到案，2人昨深夜陸續移送北檢複訊，被問到「口罩去哪裡了？軍人還趁火打劫？」、「為何要偷口罩？」、「一人偷那麼多口罩要做什麼？」均不發一語，檢方漏夜偵訊中。

➤ **桃園市前議員張肇良涉詐助理費 高院判貪污無罪、另8罪判2年10月** 109年8月5日

曾三連霸的前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涉與助理共謀以少報多、虛報助理薪資詐領補助款，一審判張貪污部份無罪，但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8罪，判刑2年10月，均得易科罰金；檢方不服上訴，高等法院審理認定，張於6年7月間，取得助理費用而未支付共904萬元，但私聘6位助理共花費1214萬元，其「支出大於所得」，且與議員職務有關事項，未挪為私用，今仍判張貪污部份無罪，檢方可上訴；另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8罪則判刑2年10月，得易科罰金102萬元已定讞。

➤ **涉詐領助理費 南投縣議員吳瑞芳遭收押** 109年7月31日

無黨籍南投縣議員吳瑞芳(前)涉嫌詐領助理費，檢調獲報展開調查搜索，傳喚多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31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向法院聲押吳瑞芳獲准。圖為107年12月25日吳瑞芳出席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投票。

➤ **涉收賄快發使照 基隆1建管官員聲押** 109年7月29日

基隆地檢署偵辦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官員涉貪案，查出黃姓承辦員藉審照及勘驗機會，收受建商賄賂，助建商「快速」取得使用執照，認定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今天上午以黃涉犯重罪，且有串證及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 **離譜！文化部前司長包養酒店妹欠卡債 竟把廠商當提款機索賄** 109年7月29日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司長朱瑞皓，因為早年投資失利、包養酒店女子ERIC、以及給付與前妻離婚後，小孩的教養費，因而債台高築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債，進而在擔任副司長、司長期間，收受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盧欽政、副理事長周均亮的不正利益78萬2885元，協助2人取得2279萬4100元的補助案及標案，台北地檢署調查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罪，將3人及公會會計高愛月提起公訴。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崁頂鄉長林○華及代表會主席郭○良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15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一、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如下：

- (一) 鄉長林○華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6年。
- (二) 代表會主席郭○良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5年及有期徒刑3年，得易科罰金。
- (三) 公務員林○明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
- (四) 廠商許○中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
- (五) 代表會人員陳○辰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 (六) 行賄民眾羅○立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 (七) 行賄民眾鍾○汝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
- (八) 公務員徐○祥處免刑。

二、涉嫌事實：

(一) 人事任用案違背職務行、收賄部分：

林○華自民國106年至107年間，親自或透過郭○良，與民眾羅○立、陳○玉、鍾○汝等人期約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之賄賂，內定特定人員錄取為崁頂鄉公所正式清潔隊人員，嗣再收受前開民眾交付共400萬元之賄款。

(二) 崁頂鄉公所堤防採購案圖利部分：

林○華與崁頂鄉公所公務員林○明、徐○祥等3人，自105年至108年間，於崁頂鄉公所辦理之105年至108年堤防工程採購案，分別以洩漏採購案相關資訊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圖利洲○協會及港○協會取得上開堤防採購案，圖利金額共計153萬56元。

(三) 崁頂鄉公所環境整修工程採購案洩密部分：

郭○良及崁頂鄉代表會人員陳○辰於106年間，以洩漏投採購案相關資訊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予廠商富○土木包工業人員，使富○土木包工業得標崁頂鄉公所辦理之2件環境整修

工程採購案。

(四) 相關工程採購案借牌、圍標部分：

郭○良與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鄧○賢，自 105 年至 107 年間，約定由郭○良向鄧○賢借用富○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 (1) ○○殯儀館屋頂修繕等工程採購案、(2) ○○服務中心屋頂防水暨周邊環境保固改善工程採購案、(3) ○○○○活動中心圍牆及大門增設工程採購案、(4) 港○國小運動場整修工程採購案、(5) 「僑○國小網球場整修工程採購案、(6) 墾○國小莫○蒂、馬○卡及梅○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又郭○良恐「墾○國小莫○蒂、馬○卡及梅○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及「佳○鄉玉○國小操場跑道改善工程採購案」等 2 採購案，投標未滿三家而流標，復與無投標真意之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許○中共同謀議，由許○中以順○公司名義投標。

資料來源：2020-08-12 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好心幫忙卻誤觸法網 三重警坦承洩密獲緩起訴】

新北市警三重分局一名謝姓警員，明知職務上掌管的個人資料屬保密事項，卻應鄒姓和王姓保險業務員要求，不但提供其客戶車禍案件對造人相關資料，幫忙查詢其他分局交通事故案件，還帶 2 人進檔案室，讓他們看螢幕直接抄錄，涉嫌洩密；謝員犯後坦承，新北地檢署今天緩起訴處分。據了解，謝員從警多年，2018 年調派三重分局，原本負責檔案室文書資料管理、卷宗調閱和公文報表統計等工作，案件曝光後改調警備隊服務。

處分書指出，謝員明知使用內部系統查詢事故資料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內容涉及當事人個資，不得洩漏給不相關的第三人。但是他應處理車禍事故理賠的鄒、王 2 人要求，幫忙查了多筆資料，今年 1 月 7 日晚間更帶 2 人進檔案室，事故雙方的姓名、地址和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全都錄，還讓 2 人直接在螢幕前抄錄。

事件曝光後謝員坦承，強調是好心幫忙，方便民眾處理理賠事務，未料涉及洩密，相當後悔。

檢方認定謝員涉犯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但審酌他沒有前科，已經坦承並立悔過書，經此事件應知所警惕，再考量其行為所生危害非鉅，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須支付公庫 20 萬元，並接受 3 小時法治教育。

本文來源：2020-08-24 聯合報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資安很重要，台灣人忙起來卻常常不要」 不想被壞人偷走個資？專家傳授 3 口訣】

資訊安全是總統蔡英文提出的我國六大核心產業之一，也是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台灣若想成為資安大國，從個人、企業到國家，都需要具備資安新思維，才能保護好自己、創造全新產業，讓台灣在數位時代的洪流中更安全。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也是新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的李漢銘，今 (30) 日在《今周刊》主辦的「台灣大未來·十年新變局」國際高峰會的資安防禦專場演講時表示，COVID-19 (武漢肺炎) 發生後，全球資安事件頻率大增，從視訊軟體 Zoom、任天堂玩家帳戶遭駭、消費電子大廠 Garmin 服務中斷，到美國政府機構發現有人想透過網路竊取疫苗開發資料都是，也使資安成為防疫之外的另一個顯學。

他指出，資訊安全局面變化極大、重要性更高，但被侵害的企業、組織或個人，不見得會意識到，但沒意識到不代表沒發生。

他說：「在台灣大家常常講，資安很重要，但忙起來常常不要，所以，雖然是顯學，其實不太受到重視。」。

李漢銘也引述前美國聯邦調查局長柯米 (James Comey) 說過的，「美國的大型企業有兩種，一種是曾遭中國駭入，一種是不知道曾被中國駭入。」

此外，疫情肆虐全球不僅助長各類假新聞流傳，在家上班的趨勢，也增加了上網需求，反倒成為另一個資安突破口。

李漢銘表示，在國安會推動下，政府已經在行政院成立專責的資安處，並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法，接下來將研究是否將資安業務結合數位發展部會，並在蔡英文政府提出的「5+2」重點產業中，都要求資安思維。

微軟全球助理法務長暨台灣微軟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施立成，則提出五項國際資安統計，包括：

- 第一，每 100 人有 3 人會點擊釣魚詐騙連結；
- 第二，駭客從滲透網路到被發現，平均要過 101 天；
- 第三，駭客平均在 24~48 小時，就能完全控制一個組織的網路；
- 第四，全球數據外洩造成的平均損失達 390 萬美元；
- 第五，預計至 2022 年，網路犯罪造成的損失高達 8 兆美元！

微軟助理法務長：資安不只是 IT 的事 更是董事會的事

施立成指出，對企業界來說，資安不再只是 IT 部門的事情，在美國已經是必須拉到董事會層級關注的程度。

他也提到，如今台灣做好資安必須要各個領域的夥伴合作。以台灣微軟為例，已經與法務部調查局有合作協議，去年分享了資安威脅情資，協助破獲台灣的非法 VPN，還因此上了國際新聞。

上市櫃唯一純資安廠商 安碁去年 10 月 IPO

資安技術產業化是台灣發展自有資安實力的重要一環，目前在上市櫃公司裡只有一家「純正」的資安廠商，就是宏碁集團旗下的安碁資訊（6690）。

安碁資訊總經理吳乙南則強調，「防駭」就像防疫，大家都可以從個人資安防護做起。他比照防疫三步驟，提出了做好個人資安的三個口訣：

- 第一，勤洗手，也就是「定期更換密碼」；
- 第二，戴口罩，也就是「勿點選不明郵件」；
- 第三，量體溫，亦即「版本自動更新」，也就是隨時檢查防毒軟體病毒碼及作業系統版本，是否都是最新版本。

資料來源：今周刊文章 2020.07.31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防颱宣導】

提醒民眾於颱風來臨前、颱風來臨時及颱風過後應注意事項，以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消防局呼籲本縣民眾嚴防颱風帶來的強風豪雨並注意下列幾點：

（一）颱風來臨前應注意預防工作：

1.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瞭解颱風最新動態。
2. 清掃屋外水溝及屋頂排水孔，以防阻塞積水。
3.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
4. 準備燈燭、手電筒、收音機防止停電。
5. 位在本縣海邊、河邊、低窪地區、及山邊應嚴防海水、河水氾濫及土石流發生及早遷移至安全處所。

（二）颱風來臨時應變事項：

1. 不可至海邊釣魚、觀潮、戲水。
2. 風勢突然停止可能正處颱風眼時刻，不可貿然外出。
3. 車輛避免停放在低地橋樑、路肩及樹，以防淹水、坍方或壓損。
4. 使用火燭，注意防範火災。
5. 隨時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向及防救中心的防災措施。
6. 緊急危害事故可電 119 請求協助處理。

（三）颱風過後應變事項：

1. 斷落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檢修。

2. 不可冒險駛進被水淹沒之路面及橋樑。
3. 繼續收聽氣象報導注意豪雨特報。
4. 檢查房屋架構、電器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
5. 打掃環境，排除積水，實施消毒，防治病害。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之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6. 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里長、警察派出所或鄉鎮公所，並拍照存證，以作為災害檢討之統計、防災之改進參考及稅賦減免之依據。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

【北市群眾募資消費爭議暴增「商品給付遲延」最多】

台北市法務局今年受理多起群眾募資平台相關消費爭議，因爭議案件數大量成長，消保官提醒消費者，群眾募資案有商品研發量產不如預期、或引進國內不順利與退款不易之風險，消費者交易前務必審慎評估，以免權益受損。

北市法務局統計，募資消費爭議申訴案，2019年全年度計10件，今年至8月10日即高達82件，其中以「商品給付遲延」類型最多。

法務局日前也邀集兩大募資平台，商討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宜募資平台運作。法務局表示，提案人透過平台展示並宣傳創意作品，或引進尚未於國內銷售之商品，透過募集資金使其得以研發量產或進口；消費者期藉由「贊助」，預先投入金錢以在未來取得商品，但可能因提案人研發技術、零件取得、商品檢驗或報關等問題，導致商品有延遲或不能給付之風險，例如今年上半年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廠商停工等因素導致多件募資案商品給付遲延。

法務局表示，募資專案計畫於期間屆滿且集資總額達標後，募資平台即先將贊助款項撥予提案人，倘之後提案人遲未交付商品，或消費者取得商品後發現不符期待、與提案內容有落差或商品有瑕疵等，依現行法規，募資平台尚無履約保證制度，難以直接退回款項。建議消費者於贊助前，務請多審視可能風險，並針對交易條件加以衡量再行付款，以免事後衍生消費爭議。

此外，部分募資案有商品資訊(例如原產地)未明確標示之爭議，消保官強調，透過募資平台贊助資金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回饋，仍屬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通訊交易，提案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於募資案頁面揭露提案人及商品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無條件解除契約之猶豫期。

法務局已要求募資平台應建立機制審視、及督促提案人遵守相關法規，建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同時研議透過第三方支付或完善之撥款制度保留募資款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有任何涉及本案之消費疑義，可撥打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或「1999」轉7812詢問，法務局將會提供消費諮詢及協助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2020-08-12 聯合報

★反詐騙★

【【小心詐騙】誤信網友以員工價代購 IKEA 付款後遭追回家具驚覺上當】

網路代購興起，民眾消費時務必留意是否有詐騙可能。有民眾聽信一自稱 IKEA 員工的網友可代購，匯款給代購人2個月後，卻因代購人所刷信用卡遭銀行拒付款而遭 IKEA 追回產品，才驚覺疑遭詐騙。台北市刑大今(8/20)表示，會加強追查金錢流向，並偵辦是否有人頭偽造信用卡犯案。IKEA 則說，員購僅為內部員工的福利、且有限額，結帳時需員工本人在場並出示員工證以供確認，籲消費者勿聽信他人誘騙。

資料來源：2020-08-20 蘋果即時

★溫馨小品★

【敢想、敢要、敢得到】

在南投縣山區鄉下，有個小孩名叫阿潭，他三歲時罹患小兒麻痺，從此無法站起來走路；他像一隻鱷魚一樣，用胸部貼在地上爬行，所以他的膝蓋、小腿、腳盤經常磨破、流血，也留下許多疤痕。

到了七歲，爸爸才教他用兩隻手，拖著鞋子走路。你可以想見，當阿潭用手拖著鞋子走路，別人一定都會用好奇的眼光看他，但阿潭總是不自卑，而以點頭、微笑面對。

七歲，原本是孩子上小學的年齡，可是媽媽擔心他會被其他小朋友嘲笑、欺負，所以沒讓他上小學唸書。直到九歲時，熱心的校長才建議買一部三輪車，拜託全校同學幫忙推阿潭去上學。可是，遇到下雨天怎麼辦？在傾盆大雨中，三輪車陷在山區泥沼中，進退不得啊！同學都先走了，阿潭的眼淚和雨水一直流、一直流，大姐也在一旁抱怨。然而，皇天總是不負苦心人，六年後，阿潭從西嶺國小以第一名成績畢業。不過，問題又來了，山區沒國中啊！阿潭問爸爸：「以後我該怎麼辦？」爸爸也去請教很多人，有人說：「叫他去擦皮鞋啦！」也有人說：「去學刻印章啦！」甚至也有人直接說：「這孩子是個『廢人』，不用再唸書，也不必去學什麼手藝，乾脆拿個盤子給他，叫他去車站，趴在地上當乞丐，人家就會丟銅板給他？」

可是，阿潭聽了，難過得跑到樹下大聲痛哭——「不，我不要當廢人，我不要當廢人，我不要當乞丐……」

後來，國小旁邊蓋了一所國中，阿潭高興得哭了好多天；他深信，上天聽到了他的祈求，老天絕不會放棄他的。也因此，阿潭更加努力用功唸書，三年後，也以第一名成績從鳳鳴國中畢業。

真的，天助自助者！只要自立自強，敢向命運挑戰的人，就是巨人！

阿潭說：「遇到困難時，我就想辦法解決，而不是被打倒！」

阿潭，名字叫做「劉大潭」，他後來又唸了台中高工、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也都是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他的堅定信念和毅力，就像「感恩的心」這首歌的歌詞一樣——「我要向蒼天說，我絕不認輸！」

在求職過程中，劉大潭曾經被一百多家公司行號拒絕於門外，甚至被警衛趕出來，但最後終於有一家工廠願意「試用他」。於是，劉大潭努力工作、不計較酬勞，也免費加班；當別人設計東西都只畫出一種方案時，他就加班設計出五、六種方案，提供老闆圈選。也因這種用心、認真的態度，獲得老闆賞識；也因此，阿潭從組長、設計課長，一直升到研發部經理，薪水是全工廠最高的。

後來，劉大潭在書法班認識了一位漂亮、有才藝的女孩，當然，女孩的父親說什麼也不願讓女兒嫁給一個「用手走路」的人。然而，劉大潭鼓起勇氣，恭敬地向「可能的老丈人」說：「我除了腳不方便之外，我身體健康，品德操守及責任感都很好，設計課長的薪水也很穩定，最重要的是，我很愛您女兒……」丈婿一夜的懇談之後，丈人終於點頭答應了。

如今，劉大潭有了貌美如花的太太，也有了三個可愛的美麗女兒。而且，劉大潭也自己創業，成為「速跑得機械公司的董事長」。

劉大潭說，十五年前，他曾經「爬進」汽車展示場，現場的五、六名業務員一看到他，都紛紛走避，怕他可能是來化緣、要錢的。這時，劉大潭向一名小姐說：「我要買車！」可是，還是沒有人願意理他，只在一旁竊竊私笑。

隔一天，劉大潭再度「爬進」了汽車展示場，但他也請銀行經理提領「六十萬現金」過來，把鈔票放在桌上；此時，所有業務員都看傻了眼，急忙客氣、畢恭畢敬地泡茶、端咖啡過來。

付完錢之後，劉大潭拿出手提袋內的工具和零件，把鐵條用螺絲起子安裝在油門和腳煞車上；這時，只要「用手」就可以操控油門和煞車。三十分鐘之後，劉大潭就把車子開走了，而現場六、七名的業務員，人人瞠目結舌、錯愕不已！

二十年前，劉大潭看到電視新聞中，報導七、八個大學生在火災中被燒死，很心痛。一天，他看到一隻蜘蛛從葡萄棚上滑下來，就立刻衝回家，設計出蜘蛛高樓緩降機，吊在窗中測試，效果很棒！他申請專利，立刻就被核准了；後來，被派出國比賽，也得到金牌。

又有一天，他看到連戰先生到圓山飯店開會，被困在電梯裡兩小時；於是，他又發明「在停電或電梯故障時，可以安全下降到一樓」的安全電梯。這個發明，又很快得到專利和金頭腦獎。

您知道嗎？劉大潭先生的發明不計其數，但他說，他這一生中做得最好的是「廢物利用」！原本，他的身體已經殘廢，但他堅持「看好自己」，也絕不放棄，並充分利用剩餘的頭腦和雙手，也因此，他成為一名頂尖的發明家！他曾經榮獲「全國發明展第一名、金頭腦獎」，也拿下「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牌」、「德國國際發明金牌」、「國科會十大傑出科技

人才獎」、「文復會科技總統獎」、「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同時，他更是全球第一位「身障發明家」！

資料來源：溫馨小品

廉政檢舉專線：03-9595952 反詐騙專線：165 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

洗錢防制宣導網站：<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90/Lpsimplelist>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政風室 編製